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2017 年博士生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2017 年 3 月招生）

一、资格审查

通过材料审查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需于 2017 年 3 月 16-17 日在环境学院院馆 103 室进行资格审查。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证件：

-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 2)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出示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
- 3)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出示学生证；
-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人员核验学士学位证书、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期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硕士课程的正式成绩单；
- 5) 不能在资格审查前获得硕士学位的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在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以及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按上述第 4 条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 5) 凭境外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需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明。

上述需核验的证件均需备复印件，资格审查时交环境学院。

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时间、地点：

- 1) 2017年3月16日9:30-11:30, 笔试1《综合专业基础》,
环境学院209会议室
- 2) 2017年3月16日14:30-15:30, 笔试2《环境专业英语》,
环境学院209会议室
- 3) 2017年3月17日8:00-20:00, 综合面试(公开招考),
环境学院321会议室

考核形式及考核项目：

综合考核由笔试1（综合专业基础考试）、笔试2（英语考试）和综合面试组成。

笔试1：《综合专业基础》。笔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100分。重点考查与环境科学和工程相关的专业基础知识，主要包括水处理、大气污染控制、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环境规划与管理、环境化学、环境微生物/生态等方向。

笔试2：《环境专业英语》。笔试时间为1小时，满分100分。重点考察与环境科学和工程相关的专业英语水平。

综合面试：每位考生30分钟，满分100分。面试重点考查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等。

综合考核成绩评定：

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专业基础成绩×30%+环境专业英语成绩×20%+综合面试成绩×50%。

面试时，博士面试小组由参加面试学生所报的导师组成，当导师不能参加时，可以由该导师指定一位本学院的博导代替其参加，人数一般不少于8人。现场按满分100分独立给出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并对考生的作答进行现场记录，与评分表一并妥存备查。各个面试小组由一位资深教授作组长，并指定专人进行面试记录。如有分组将对各组间成绩进行标准化。按照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加权后作为申请人综合考核成绩。

三、推荐拟录取

推荐拟录取排序依据：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其他

联系电话：010-62783196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2017年3月9日